

证券代码：873464

证券简称：皇裕精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69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1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1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1,690,200	0	1,690,200	1.6815%	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12个月，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0

										终 止 之 日 止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相关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上述规定，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1名股东出具了《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申请对所持股份进行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和 1-6 等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自愿限售期限自股票取得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0	0.00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8,358,624
	2、个人或基金	0
	3、其他法人	92,158,676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517,300
总股本		100,517,500
		1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